

本次修正內容目前報部備查中，因涉及學生權益，先逕予公告實施。

A01-031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115.04.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05.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5.27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修業逾一學期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實習），並符合各該院、系、所之其他規定。修業第四學期前（含）應擇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博士班：修業逾三學期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）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各該院、系、所之其他規定，且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。修業第六學期前（含）應擇定指導教授。

三、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且取得修課證明。

四、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，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。

五、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、系、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，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（口試）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。

合於上述規定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（初稿）摘要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同意，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得參加學位考試。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院、系、所自訂，並修訂於各院、系、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，其適用年度由各院、系、所決定。

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、系、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院、系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惟仍應撰寫摘要，其封面改以「創作報告」、「技術報告」或「專業實務報告」（以下簡稱「報告」）等稱之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

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，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四、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。

第 6 條 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以英文撰寫。

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第 7 條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並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，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，經指導教授及院（系、所）主管核准，並報請教務處複核。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

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第 8 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、系、所定之，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
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，並完成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摘要線上建檔作業，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認定簽名，由院、系、所審議並加蓋院、系、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。

紙本論文（或「報告」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。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，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；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

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，落實學術自律，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，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，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；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，由院、系、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之 1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</p> <p><u>一、</u> 碩士班：修業<u>逾一學期</u>，修畢<u>或當學期可修畢</u>各該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<u>科目與學分</u>（不含實習），並<u>符合各該院、系、所之其他規定。修業第四學期前(含)應擇定指導教授。</u></p> <p><u>二、</u> 博士班：修業<u>逾三學期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）</u>，修畢<u>或當學期可修畢</u>各該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<u>科目與學分</u>，並<u>符合各該院、系、所之其他規定，且</u>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。<u>修業第六學期前(含)應擇定指導教授。</u></p> <p><u>三、</u>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且取得修課證明。</p> <p><u>四、</u> 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，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。</p> <p><u>五、</u>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、系、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，並經論文審查</p>	<p>第 2 條 <u>各院、系、所碩、博士班</u>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</p> <p><u>一、修畢各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：</u></p> <p><u>（一）</u> 碩士班：修業<u>滿一年</u>，修畢各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<u>課程</u>（不含實習），並<u>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。</u></p> <p><u>（二）</u> 博士班：修業<u>滿二年</u>，修畢各院、系、所規定之應修課程，並<u>至少修滿十八學分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）</u>，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。</p> <p><u>二、</u>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且取得修課證明。</p> <p><u>三、</u> 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，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。</p> <p><u>四、</u>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、系、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，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（口試）審查委員會認定。</p>	<p>修正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時程與資格條件。透過適度調整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，協助研究生建立更為明確且合理之修業規劃，降低延畢之比例，並賦予院、系、所更多彈性審核空間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委員會或論文大綱(口試)審查委員會認定。</p> <p>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。</p> <p>第一項第<u>三款</u>及第<u>四款</u>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。</p> <p>合於上述規定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(初稿)摘要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同意，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得參加學位考試。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院、系、所自訂，並修訂於各院、系、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，其適用年度由各院、系、所決定。</p>	<p>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。</p> <p>第一項第<u>三款</u>及第<u>三款</u>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。</p> <p>合於上述規定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、論文(初稿)摘要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經所屬院、系、所主管同意，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得參加學位考試。前述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院、系、所自訂，並修訂於各院、系、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；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，其適用年度由各院、系、所決定。</p>	
<p>第7條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<u>並在校內辦理</u>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<u>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，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，經指導教授及院(系、</u></p>	<p>第7條 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</p> <p>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</p>	<p>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、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：</p> <p>1. 增列學位考試以「校內辦理」為原則之規定。</p> <p>2. 明定特殊情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所)主管核准，並報請教務處複核。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</u></p> <p>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</p> <p>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</p> <p>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/p>	<p>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</p> <p>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</p> <p>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/p>	<p>形申請程序，建立校外口考之申請與核准機制。</p>